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进行
2018 年度慈善捐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办理 2018 年度社会慈善捐赠事宜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.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统一捐赠途径,提高亨通光电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,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,回馈社会,提升社会形象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,独立董事同意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办理 2018 年度慈善捐赠事宜。

独立董事: 郦仲贤, 阎孟昆, 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